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守护安康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2
- ❖ 您有参加红利分配的权利..... 4.1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7.2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 2.3
- ❖ 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4.1
- ❖ 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7.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2
- ❖ 本附加险合同的某些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请您注意..... 8.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9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附加险条款。

条款目录

<p>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p> <p>1.1 合同订立</p> <p>1.2 合同构成</p> <p>1.3 合同成立与生效</p> <p>1.4 投保年龄</p> <p>2. 我们提供的保障</p> <p>2.1 保险期间</p> <p>2.2 保险责任</p> <p>2.3 责任免除</p> <p>3. 保险金的申请</p> <p>3.1 受益人</p> <p>3.2 保险金申请</p> <p>3.3 保险金给付</p>	<p>3.4 诉讼时效</p> <p>4. 保单红利</p> <p>4.1 保单红利的确定</p> <p>4.2 保单红利的领取</p> <p>4.3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p> <p>5. 保险费的支付</p> <p>5.1 保险费的支付</p> <p>6. 现金价值权益</p> <p>6.1 现金价值</p> <p>6.2 保单贷款</p> <p>7. 合同终止与解除</p> <p>7.1 合同终止</p> <p>7.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p>	<p>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p> <p>8.1 年龄错误</p> <p>8.2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p> <p>9. 释义</p> <p>9.1 毒品</p> <p>9.2 酒后驾驶</p> <p>9.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p> <p>9.4 无有效行驶证</p> <p>9.5 机动车</p> <p>9.6 有效身份证件</p> <p>9.7 情形复杂</p> <p>9.8 保单年度</p> <p>9.9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p>
---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守护安康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2012年11月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附加守护安康两全保险（分红型）”简称“附加守护安康两全”。在本附加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附加守护安康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本附加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投保人与我们订立。
- 1.2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附加险条款、保险单和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成立，同时生效。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1.4 投保年龄 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与主险合同一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主险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均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如下约定的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18周岁的，身故保险金金额为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时您根据本附加险合同及附加癌症保险费豁免疾病保险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之和；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险合同及附加癌症保险费豁免疾病保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之和。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年满18周岁的，身故保险金金额为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时您根据本附加险合同及附加癌症保险费豁免疾病保险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之和×105%；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险合同及附加癌症保险费豁免疾病保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之和。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我们按如下约定的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满期保险金 = 您根据本附加险合同、附加癌症保险费豁免疾病保险合同及主险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总额×105%。

-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满期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3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单红利

-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附加险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
-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确定的。
-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参加红利分配,已分配的红利不予计息。
- 我们每个**保单年度**会向您提供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 4.2 保单红利的领取** 红利留存在我们的红利账户,按我们每年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您申请时或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时给付。
- 在本附加险合同终止前根据您的申请给付红利的,同一保单年度内累计给付金额不超过累积到该保单年度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累积红利。除保险期间届满合同终止外,发生身故给付、合同解除等其他合同终止情形的,给付累积到上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累积红利,但若您在上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至合同终止期间已经领取过红利,我们将予以扣除。
- 在同一保单年度内,若我们改变红利累积利率,本附加险合同在该保单年度内仍适用改变前的累积利率。
- 4.3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 本附加险合同保单红利派发日期为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5. 保险费的支付

- 5.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期间、交费方式及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与主险合同一致。

6.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本附加险合同相应栏目。
- 6.2 保单贷款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本附加险合同的保单贷款需与主险合同、附加癌症保险费豁免疾病保险合同一并办理。对于以身故为保险金给付条件的保单，您申请保单贷款必须取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附加险合同、附加癌症保险费豁免疾病保险合同及主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逾期未还，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附加险合同、附加癌症保险费豁免疾病保险合同及主险合同保险单现金价值的当日24时，本附加险合同、附加癌症保险费豁免疾病保险合同及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7. 合同终止与解除

- 7.1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1) 主险合同终止；
(2) 因本附加险合同的其他约定而终止。
在主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1年内，若被保险人被确诊初次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癌症且未身故，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我们不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7.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附加险合同须与附加癌症保险费豁免疾病保险合同一并解除。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告知我们，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保单红利及累积利息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

8.2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1) 犹豫期；
- (2) 保险事故通知；
- (3) 宽限期；
- (4) 效力中止；
- (5) 效力恢复；
- (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8) 未还款项；
- (9) 合同内容变更；
- (10) 联系方式变更；
- (11) 争议处理。

9. 释义

- 9.1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9.2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9.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9.4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9.5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9.6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9.7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 9.8 保单年度 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或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零时起至下一个合同生效日对

应日前一日的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9.9 合同生效日对 指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
应日 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